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 紫雲廳)



##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壹、開會程序 .....	3
貳、開會議程 .....	4
參、報告事項 .....	5
肆、承認事項 .....	7
伍、討論事項 .....	8
陸、臨時動議 .....	8
柒、散會 .....	8
捌、附錄 .....	9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114年度財務報表 .....	1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3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9
八、董事持股情形 .....	50
九、公司章程 .....	51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尊爵天際大飯店 紫雲廳)

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4年度營運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4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5,296,186 元，其中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5%作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為 17,171,11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 二、114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翁雅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忠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四、報告本公司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7881 號函及第 1110366788 號函規定，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購置大園廠土地、廠房及修繕工程，所估列 111 年~120 年預計效益情形。

(1)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A)	營業毛利 (B)	營業費用 (C)	營業利益 (D)=(B)-(C)	折舊費用 (E)	現金流量 (F)=(D)+(E)	累計現金流入(出)
107~110	實際數	47,973	(21,576)	127,895	(149,471)	19,743	(129,728)	(129,728)
111 年度	預估數	11,798	(8,412)	39,883	(48,295)	6,363	(41,932)	(171,660)
	實際數	12,151	(7,105)	40,399	(47,504)	5,698	(41,806)	(171,534)
	達成率	100%	100%	-	-	-	-	-
112 年度	預估數	34,802	5,483	40,710	(35,227)	6,453	(28,774)	(200,434)
	實際數	15,244	(5,857)	32,644	(38,501)	6,078	(32,423)	(203,957)
	累計達成率	44%	(107%)	-	-	-	-	-
113 年度	預估數	41,323	10,382	41,184	(30,802)	6,518	(24,284)	(224,718)
	實際數	26,877	(2,740)	36,174	(38,914)	10,255	(28,659)	(232,616)
	累計達成率	65%	(26%)	-	-	-	-	-
114 年度	預估數	81,264	29,064	41,535	(12,471)	6,583	(5,888)	(230,606)
	實際數	29,996	(10,241)	44,520	(54,761)	14,697	(40,064)	(272,680)
	累計達成率	37%	(35%)	-	-	-	-	-
115 年度	預估數	131,591	50,195	43,165	7,030	5,569	12,599	(218,006)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實際數	18,991	(1,911)	13,851	(15,762)	4,030	(11,732)	(284,412)
	累計達成率	14%	(4%)	-	-	-	-	-
116 年度	預估數	160,101	65,065	43,573	21,492	2,615	24,107	(193,899)
117 年度	預估數	209,754	85,653	44,458	41,195	2,281	43,476	(150,423)
118 年度	預估數	286,980	118,226	45,452	72,774	2,366	75,140	(75,283)
119 年度	預估數	402,041	169,543	46,466	123,077	2,451	125,528	50,246
120 年度	預估數	514,174	219,335	49,092	170,243	2,536	172,779	223,025

(2)達成情形說明

本公司大園廠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第一季營運實績如上所列，114 年度未達成原因主要是因產品需等待客戶產品取證所致，115 年隨客戶產品陸續上市，出貨與營收將持續積極改善。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4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0頁~第29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841,844,419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123,922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633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334,998,289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499,829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143,342,879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97,070,473元(每股約分配 2.5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946,272,406元。
- 三、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茲附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844,4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123,9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6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4,998,2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99,8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43,342,87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2.5 元)	197,070,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272,406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14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0頁~第32頁，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43頁~第44頁，謹請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錄

##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 (一)上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630,79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6.42%；合併營業毛利為 1,158,411 仟元，毛利率約 25%；合併淨利為 333,44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5.41%。114 年資產報酬率為 6.7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30%；純益率為 7.20%；每股盈餘(EPS)為 4.2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目標，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以產品由零件走向模組化為核心發展方向，強化跨部門整合與系統化設計能力，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 1.在電動化車用應用領域，持續以機構與系統整合技術為核心，發展符合電動車關鍵需求之模組化產品，整合性及量產及品質能力擴展。
- 2.電動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市場，聚焦於模組化設計與智能控制相關技術，透過標準化與差異化並行的產品策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應用範圍。
- 3.在醫療領域，持續以高精密度與安全性為研發重點，發展醫療相關模組產品，並依市場特性進行區隔化設計，以差異化作為產品發展主軸，創造客戶新價值。
- 4.因應 AI 與能源管理趨勢，逐步導入智慧化與資料應用概念，結合啟動、連結及系統整合功能，推動研發商品化與應用延伸，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方向：

- 1.持續推動集團數位轉型與跨部門整合，透過整體營運視角強化資源配置，並依序建構 ESG 相關數據管理與改進機制，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確保企業長期發展韌性。
- 2.深化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系統性進行職能盤點與能力強化，結合訓練與職涯發展規劃，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發展之人才體系，以建構公司策略轉型需求。
- 3.推動升級，由零件供應逐步轉型為模組化與整合型解決方案，並聚焦綠能、智能及永續相關產業之加值服務，進一步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為核心目標，持續追求營收與獲利之雙成長，並兼顧股東權益與企業社會責任。將持續透過目標導向管理，集中資源於最具成長潛力與競爭優勢之領域，強化營運效率與供應鏈韌性。

展望未來，面對整體經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創新與市場開發，強化模組化與系統整合能力，拓展在電動化、智能應用、家電及醫療相關產業之布局。同時，透過組織整合與人才發展，全面在研發、製造與服務品質，強化產品信賴度與市場競爭力，朝向企業永續經營與長期價值之目標邁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控制器產品，營業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部分銷售客戶收入成長高於平均銷貨成長率且變動金額較為重大，因是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所述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及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75	5	\$ 358,7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5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823	12	641,362	1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91	-	34,493	1
130X	存貨	364,692	7	277,66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62	1	32,5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0,074</u>	<u>27</u>	<u>1,345,38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1,428	62	2,980,326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924	10	507,449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943	-	9,0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34	1	14,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0,829</u>	<u>73</u>	<u>3,511,501</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0,903</u>	<u>100</u>	<u>\$ 4,856,8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3,626	3	\$ 121,067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27,641	18	849,65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662	4	169,1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3	1	60,711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43,212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58	-	4,1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22	1	40,8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9,524</u>	<u>32</u>	<u>1,245,6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321,185	7
2540	長期借款	44,348	1	48,5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94	1	72,4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75	1	24,8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3	-	12,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40</u>	<u>3</u>	<u>479,39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76,164</u>	<u>35</u>	<u>1,725,060</u>	<u>36</u>
	權益				
3100	股 本	788,282	16	768,192	16
3200	資本公積	861,329	17	798,2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029	8	354,5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843	23	1,044,888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562,872</u>	<u>31</u>	<u>1,420,544</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52,256	1	144,858	3
3XXX	權益總計	<u>3,264,739</u>	<u>65</u>	<u>3,131,826</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040,903</u>	<u>100</u>	<u>\$ 4,856,886</u>	<u>100</u>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80,030	100	\$ 4,050,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678,584</u>	<u>86</u>	<u>3,455,87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01,446</u>	<u>14</u>	<u>595,070</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940	2	117,691	3
6200	管理費用	160,332	4	149,2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4,972</u>	<u>4</u>	<u>151,9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2,244</u>	<u>10</u>	<u>418,88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9,202</u>	<u>4</u>	<u>176,18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43,850	6	185,949	5
7100	利息收入	8,794	-	7,355	-
7190	其他收入	7,921	-	18,21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7,828)	-	9,390	-
7510	利息費用	( 7,048)	-	( 9,734)	-
7590	其他支出	( 48)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335</u> )	-	( <u>29</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306</u>	<u>6</u>	<u>211,14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4,508	10	\$ 387,3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89,384</u>	<u>2</u>	<u>71,6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5,124</u>	<u>8</u>	<u>315,65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	-	( 1,50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46)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5</u> )	<u>-</u>	<u>300</u>	<u>-</u>
		( <u>126</u> )	<u>-</u>	( <u>689</u>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u>92,602</u> )	( <u>2</u> )	<u>165,981</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92,728</u> )	( <u>2</u> )	<u>165,29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396</u>	<u>6</u>	<u>\$ 480,942</u>	<u>1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27</u>		<u>\$ 4.17</u>	
9810	稀 釋	<u>\$ 3.98</u>		<u>\$ 3.80</u>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365	\$ 22	\$ 755,387	\$ 758,322	\$ 342,929	\$ 2,377	\$ 850,921	(\$ 21,123)	\$ 2,688,8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4	-	( 11,60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746	( 18,74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644)	-	( 90,6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3	8,462	12,805	39,910	-	-	-	-	52,7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15,650	-	315,6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9)	165,981	165,2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961	165,981	480,9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9,708	8,484	768,192	798,232	354,533	21,123	1,044,888	144,858	3,131,826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96	-	( 31,49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2,670)	-	( 192,67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123)	21,123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74	( 8,484)	20,090	63,097	-	-	-	-	83,18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335,124	-	335,12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6)	( 92,602)	( 92,7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998	( 92,602)	242,39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282	\$ -	\$ 788,282	\$ 861,329	\$ 386,029	\$ -	\$ 1,176,843	\$ 52,256	\$ 3,264,739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4,508	\$ 387,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7,170	24,164
A20900	利息費用	7,048	9,734
A21200	利息收入	( 8,794)	( 7,3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243,850)	( 185,9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	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54	( 6,3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 353)	9,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353	( 48,16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40	( 21,322)
A31200	存 貨	( 90,583)	83,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36)	( 5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84	( 4,75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388	80,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94	47,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2)	16,7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9,314	384,9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81,168)	( 43,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146</u>	<u>341,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43)	( 16,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01)	( 7,2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37	7,6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5,058)</u>	<u>( 16,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	( 1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58)	( 1,38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586)	11,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670)	( 90,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670)	( 1,7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084)	( 421,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2,996)	( 96,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771</u>	<u>455,7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775</u>	<u>\$ 358,771</u>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控制器產品，營業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部分銷售客戶收入成長高於平均銷貨成長率且變動金額較為重大，因是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所述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及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

崧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8 日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284	28		\$ 1,904,79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5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357	8		1,3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213	13		759,941	14	
130X	存貨	1,066,278	21		974,848	19	
1410	預付款項	196,353	4		208,10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81	-		20,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3,597</u>	<u>74</u>		<u>3,869,74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820	21		1,157,28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65,181	3		185,33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136	-		9,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54	1		28,5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32	1		45,3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6,423</u>	<u>26</u>		<u>1,425,78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0,020</u>	<u>100</u>		<u>\$ 5,295,5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4,400	3		\$ 186,30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304	12		725,00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182	7		364,1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329	1		68,389	1	
2280	租賃負債	31,767	1		27,781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3,212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4	-		10,9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743	1		43,6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7,881</u>	<u>30</u>		<u>1,426,27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321,185	6	
2540	長期借款	69,324	1		117,3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06	2		86,206	2	
2580	租賃負債	88,749	2		112,6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3	1		32,2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44	-		28,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586</u>	<u>6</u>		<u>697,95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467</u>	<u>36</u>		<u>2,124,23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 本	788,282	15		768,192	14	
3200	資本公積	861,329	17		798,23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029	7		354,5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843	23		1,044,888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562,872</u>	<u>30</u>		<u>1,420,544</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52,256	1		144,85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64,739</u>	<u>63</u>		<u>3,131,82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814	1		39,471	1	
3XXX	權益總計	<u>3,300,553</u>	<u>64</u>		<u>3,171,297</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0,020</u>	<u>100</u>		<u>\$ 5,295,527</u>	<u>100</u>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30,799	100	\$ 4,351,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472,388</u>	<u>75</u>	<u>3,229,72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411</u>	<u>25</u>	<u>1,121,544</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479	3	172,971	4
6200	管理費用	331,233	7	365,4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5,019</u>	<u>6</u>	<u>249,35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731</u>	<u>16</u>	<u>787,76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16,680</u>	<u>9</u>	<u>333,77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501	1	78,906	2
7190	其他收入	21,910	-	25,412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012)	-	23,961	-
7510	利息費用	( 20,122)	-	( 25,479)	( 1)
7590	其他支出	( 238)	-	( 5,56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1,371</u> )	-	( <u>8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68</u>	<u>1</u>	<u>97,1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2,348	10	430,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138,906</u>	<u>3</u>	<u>114,6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3,442</u>	<u>7</u>	<u>316,31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6)	-	(\$	6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131	-	
	(	173)	-	(	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4,530)	(	2)	168,91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94,703)	(	2)	168,39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739	5	\$	484,70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5,124	7	\$	315,6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82)	-	667	-	
8600						
	\$	333,442	7	\$	316,31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396	5	\$	480,94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57)	-	3,765	-	
8700						
	\$	238,739	5	\$	484,707	11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4.27		\$	4.17	
9810	稀 釋					
	\$	3.98		\$	3.80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365	\$ 22	\$ 755,387	\$ 758,322	\$ 342,929	\$ 2,377	\$ 850,921	(\$ 21,123)	\$ 2,688,813	\$ 35,706	\$ 2,724,51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4	-	( 11,60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746	( 18,74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644)	-	( 90,644)	-	( 90,6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3	8,462	12,805	39,910	-	-	-	-	52,715	-	52,7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15,650	-	315,650	667	316,31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9)	165,981	165,292	3,098	168,3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961	165,981	480,942	3,765	484,7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9,708	8,484	768,192	798,232	354,533	21,123	1,044,888	144,858	3,131,826	39,471	3,171,297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96	-	( 31,49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2,670)	-	( 192,670)	-	( 192,67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1,123)	21,123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74	( 8,484)	20,090	63,097	-	-	-	-	83,187	-	83,18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335,124	-	335,124	( 1,682)	333,44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6)	( 92,602)	( 92,728)	( 1,975)	( 94,7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998	( 92,602)	242,396	( 3,657)	238,7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282	\$ -	\$ 788,282	\$ 861,329	\$ 386,029	\$ -	\$ 1,176,843	\$ 52,256	\$ 3,264,739	\$ 35,814	\$ 3,300,553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348	\$ 430,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27,460	136,832
A20900	利息費用	20,122	25,479
A21200	利息收入	( 61,501)	( 78,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371	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481)	( 97,1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571)	( 30,8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891	( 77,212)
A31200	存 貨	( 105,157)	( 116,005)
A31230	預付款項	2,030	( 96,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8	28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999)	101,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6	125,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5)	17,5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6	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8,818	347,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273)	( 84,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545</u>	<u>262,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978)	( 1,31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42	293,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25)	( 37,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3	1,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40)	( 7,3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86)	3,0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879	77,5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71,785)</u>	<u>329,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11,249	\$ 2,023,4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7,653)	( 2,236,7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109)	( 4,2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847)	( 34,1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4,897)	26,4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670)	( 90,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290)	( 17,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6,217)	( 603,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5,051)	89,4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70,508)	77,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4,792	1,827,3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284	\$ 1,904,792

董事長：曾文政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法令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以下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以下略)</p>	依法令新增文字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依法令新增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刪除)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取消於條文中填寫修訂歷程

## 【附錄四】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二)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權責劃分
  1. 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簡雅琪 1.1]：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 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 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SOLTEAM (THAILAND)CO., LTD. 及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附錄五】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若有展延，則須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展延資金貸與期限。</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u>資金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30%，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則須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展延資金貸與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其展延以三次為限。</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依照公司實務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二、<u>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核貸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u></p> <p>三、<u>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業務往來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u></p> <p>二、<u>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u></p> <p>（一）<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二）<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u></p> <p>（三）<u>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 25%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u></p> <p>三、<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u></p> <p>（一）<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u></p> <p>（二）<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u></p> <p>（三）<u>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 20% 為限。</u></p> <p><u>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u></p>	依照公司實務修改

## 【附錄六】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 40%，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 30%，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則須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展延資金貸與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其展延以三次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業務往來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二、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 25% 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

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 20%為限。
-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第一條第三項情況外，其餘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門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借款申請書」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五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8,28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一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15年4月25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8,281,890元，計78,828,189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06,255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756,81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57%(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5年4月25日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3	曾文政	113.06.25	1,621,968	2.15%	1,649,968	2.09%
董 事	1	張俊雲	113.06.25	3,542,516	4.69%	3,575,272	4.54%
董 事	6	郭彭益	113.06.25	823,810	1.09%	823,810	1.05%
董 事	98	邱素卿	113.06.25	699,768	0.93%	707,768	0.90%
獨 立 董 事	-	陳忠仁	113.06.25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	林博文	113.06.25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	鄭仁偉	113.06.25	0	0.00%	0	0.00%
合 計				6,688,062	8.85%	6,756,818	8.57%

## 【附錄九】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提撥金額不低於員工酬勞的百分之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文政

